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財政局公產管理科各承辦  
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  
1177、1179、6306、6307、  
6309、7835、7849

傳真：02-27595670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301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落實財產盤點及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財管系統）資料填報，以掌握管理情形，提升財物運用效益，請查照。

### 說明：

- 一、查旨案前經本府108年7月2日第2046次市政會議宣達，並以108年7月15日府授財產字第1083027572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應落實財產盤點及財產產籍管理。
- 二、本府財政局於108年9月間會同本府秘書處、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抽查本府10個機關45處不動產。經就財管系統登錄、占用案件排除、閒置（低度利用）情形、履約管理及房地維護管理等五大面向管理情形進行查核，部分機關查有缺失情形。經提報109年2月2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三、（二）：「占用排除案件應依SOP於2個月內與占用人協商二次，協商不成應於3個月內請求法院對占用人發支付命令；請於主秘會報宣導，並請各機關1個月內再次內部查核，下次財政局財產查核再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比照前項懲處。」（如附件）
- 三、為強化本府財產管理品質，仍請各機關學校於1個月內依市政會議及市長室會議等裁示原則，再次確實檢視財產盤點、占用清理以及閒置清查等管理情形，並即時釐正財管系統列管資料。未來倘經本府財政局辦理財產管理

內部控制查核相關缺失，將請管理機關依本府上開裁示  
原則提報懲處名單。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



裝

訂

線

## 市長室會議紀錄

20200221

會議日期：2020年2月21日

會議時間：上午7:30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11樓準備室

與會人員：柯文哲、彭振聲、蔡炳坤、黃珊珊、薛春明、陳志銘、李得全、周榆修、蕭伶仔、賴彥霖、謝泊泓、陳信良、周台竹、黃瀟瑩、黃世傑、藍世聰、陳信瑜、游淑真、捷運局張澤雄、余念梓、都發局黃景茂、吳名秋、財政局陳家蓁、謝其臣、法務局張慕貞、產業局林崇傑、文化局蔡宗雄、人事處程本清、警察局呂春長、教育局洪哲義、市場處汪昭華、更新處陳建華、二工處陳俊宏、劉安德、機工處劉秋樑、都更中心洪志生

紀錄：郭威瑤

會議決議：

### 一、台中捷運綠線計畫進度

洽悉，請捷運局依規劃期程於109年6月完成初勘條件，並於8月配合臺中市政府期程進行初勘、履勘。另有關市長視察臺中捷運行程，依臺中市政府方便時間安排。

### 二、有關都更分回房地未達15戶標準致未能作為社宅，同意由財政局依個案考量處分效益，並循市有財產規定辦理標租或標售。

### 三、108年度不動產專案查核計畫檢討

(一)有關台北故事館案，民國92年建築完成後，未依規定完成財產第一次登記，請文化局依規定檢討並簽報懲處名單予市長，列管1個月。

(二)占用排除案件應依SOP於2個月內與占用人協商二次，協商不成應於3個月內請求法院對占用人發支付命令；請於主秘會報宣導，並請各機關1個月內再次內部查核，下次財政局

財產查核再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比照前項懲處，列管 2 個月。

- (三) 請市場處通案改善履約管理工作，包括停車位使用權如納入攤位租約應載明、批發市場使用費與樓地板面積關聯的合理性、違規轉租合理策進作為等，於 109 年 4 月前完成，列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 (四) 請教育局協助南湖高中與會展基金會研議該校國際會議廳對外出租控管事宜，列管 1 個月。
- (五) 請捷運局儘速改善關渡站聯開一般事務所長期間置情形，餘 15 戶完成標租後通知市長室，列管 4 個月。
- (六) 請黃副市長協處人事處首長宿舍問題，列管 1 個月。